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高煌德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昱境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在職期間3年8個月6%退休金及資遣費、未依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勞、健保致勞工受有損失雇主應給與補償或賠償」，其請求內容不明確，且與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內容不一致。經本院電詢聲請人之真意，聲請人表示本件係聲請勞動調解，且請求項目為：(一)未投保勞、健保、就保之損失新臺幣（下同）12萬9,000元、(二)未提繳勞工退休金9萬4,944元、(三)休假日出勤工資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為448日×每日1,300元計算、(四)3個月薪資之資遣費。則本件勞動調解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1萬6,744元（計算式：未投保勞、健保、就保之損失12萬9,000元+未提繳勞工退休金9萬4,944元+休假日出勤工資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為58萬2,400元《448×1,300=582,400》+3個月薪資計算之資遣費11萬0,400元《36,800×3=110,400》=91萬6,744），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聲請費1,0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勞動調解之聲請。又聲請人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之規定，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02 書記官 王曉雁